

#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任程序

1100810 修訂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票上列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  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開選舉數人。
- 三、董事選舉時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。其中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四、本公司董事，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表為抽籤。
- 五、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其中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。
- 六、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，並填列各選票選舉權及出席證號碼。
- 七、本條刪除。
- 八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 - A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  - B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 - C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 - D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 - E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九、有疑問票時，先請監票人驗明是否作廢，作廢之選票應請監票人批明理由並簽章。
- 十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。
- 十一、開票記畢之選舉票應由監票人用紙密封，並在騎縫處簽章。
- 十二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